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柏源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1333 号原告劳伟龙与被告陈柏源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柏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 15000 元及违约金 4500 元给原告劳伟龙；

二、被告陈柏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保险费 2839.4 元给原告劳伟龙；

三、驳回原告劳伟龙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90.98 元（原告劳伟龙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劳伟龙负担 25.98 元，由被告陈柏源负担 365 元。（经原告劳伟龙同意，原告劳伟龙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65 元，由被告陈柏源直接支付给原告劳伟龙。）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